

苗栗縣五穀國民小學 公文簽辦單(範例)

104 年 05 月 19 日

主旨：本校辦理 104 年度「財物採購—充實圖書室設備」(以上簡稱本案)，其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，敬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2 月 30 日府教務字第 1040007321 號函，同意補助本校辦理「推展兒童閱讀-充實圖書」經費新台幣 十六萬五千元整，詳如核定公文。
- 二、本案依補助經費辦理採購，其經費依據核定補助項目辦理採購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十六萬五千 元整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故其招標方式得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(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，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。)之規定，採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處理。
- 四、另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本案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，得經 鈞長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(亦即就期限內遞送書面報價之廠商逕行開標作業，以辦理比價或議價之)。
- 五、本案之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(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)之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依說明辦理本案招標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批示